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運動場館及設施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8 日八十九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九十學年第二學期七月份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九十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總次第一三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育亞(秘)字第 10500072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一〇八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一八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8000698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各運動場館及設施管理，並能發揮其效益，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運動場館包括本校之田徑場、室外籃排球場、室外網球場、桌球教室、舞蹈教室、體適能教室、技擊室、活動中心(除舞台以外之運動場地)等及其相關設備。
- 第三條 本校運動場館以本校師生及經申請核准之校外團體為使用對象。
- 第四條 本校運動場館管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組。
- 第五條 本校運動場館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一、體育教學
二、校外經核准之團體
三、運動代表隊訓練
四、校內團體
- 第六條 各運動場館及設施管理要點，由學生事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組訂定之，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第七條 運動場館及設施租借規範如下：
一、校內單位、社團申請使用運動場館，應於活動一週前填妥運動場館借用申請單，並檢附活動計畫書，經體育組核准後，方得借用。
二、校外團體借用時，應於一個月前備文派員至本校學生事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組，洽辦相關事宜，並填寫運動場館外借申請單，經簽奉核准後，方得借用。
三、申請單位借用本校運動場館，應依各運動場館收費標準付費，並填具切結書，於借用手續核准後至出納組繳費，辦妥手續時生效，其相關借用手續須於活動二週前完成。
四、凡經核准借用本校運動場館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逕行轉借。
五、使用各運動場館設施如需相關單位支援時，得申請配合。

- 六、借用單位使用各運動場館時須負場地清潔維護之責。
- 七、使用時如有損壞建築物或附屬設施，應由借用單位照價賠償。
- 八、借用單位如需另行加裝電器設備，應於申請時提出說明，否則不得加裝，經核准加裝之電器，本校得依用電量及使用情形加收電費。
- 九、已完成借用手續之校外團體，因故須取消活動時，如於活動舉辦二週前提出取消借用者，其繳交之場地費用全數無息退還，如在活動舉辦二週內提出取消借用者，其所繳交之場地費用以五折計算退還。
- 十、經核准之場館如遇學校特殊需要時，得於二週前通知借用單位停止出借，所繳交之費用無息退還，或與借用單位協調改期出借。
- 十一、借用單位應嚴守本校一切場館使用管理規定，如違反規定，本校得終止借用。

第八條 各運動場館收費標準如下：

各項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對 象		校內單位 (燈光費)	校內單位與校 外機關團體合 辦之活動	校外機關團體	備註
室內場館	活動中心				依本校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收費標準收費，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舞蹈教室	免收	300	500	以每小時為計算單位 (含燈光、空調費用)
	體適能教室	免收	400	600	以每小時為計算單位 (含燈光、空調費用)
	技擊室	免收	300	500	以每小時為計算單位 (含燈光、空調費用)
	桌球室	免收	50	100	以每小時每桌為計算單位 (含燈光費，空調費另計)
室外場館	田徑場	免收	500	1000	以每小時為計算單位，夜間 使用需加收燈光費每小時 100元
	籃球場	免收	50	100	以每小時每面為計算單位， 夜間使用需加收燈光費每小 時 100元
	排球場	免收	50	100	
	網球場	免收	50	100	
附 記	一、校內單位所舉辦之大型活動，可免繳空調費。 二、校內單位如於非上班時間借用運動場館時，另收管理費用每小時 150 元。 三、如各借用單位需提供專業技術服務時，其費用另計。				

第九條 管理單位應每日派員至各運動場館巡視各項設備之使用情形，以確保場館整潔及正常使用。

第十條 如遇違規使用而不接受勸告者，得依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